**蒲江丑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小组**

**2022年5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科技、信息、资金、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效植入农业产业链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农业绿色、生态、高效发展的重要支撑。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新阶段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的内在要求。

近年来，蒲江县聚焦主导产业和群众需求，积极探索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业态、模式和机制，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大力培育农业服务组织。目前，全县组建丑柑产业协会、冷链商会等行业协会24家，生产性服务主体23家，农技、植保、农机、劳务等专业服务队76支，柑橘等主导产业社会化服务实现全覆盖。然而，在柑橘社会化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同时，部分组织无资质、部分组织内部机制不健全、组织之间服务水平层次不齐的问题也不断呈现。

因此，直接明确管理原则，对使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运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促进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机制的更加完善，促进柑橘社会化服务流程的更加规范、服务水平的更加优质以及服务环境的更加公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规范》的制定也与我县目前正在开展的“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创建项目相契合，对加强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业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因此，为实现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立项研究决定制定团体标准《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规范》。

### （二）编制和协作单位

蒲江丑柑产业协会、四川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蒲江县农业农村局、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成立标准编制小组（2021年10月）

成立由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专家、企业管理专家、标准化专家和相关经营主体等构成的标准编制组，确定标准编制组组长，统一协调本标准制定推进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2.前期调研（2021年12月-2022年3月）

标准编制小组多次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工作，有针对性地对蒲江县区域范围内柑橘社会化服务主体（如四川省卫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农托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蒲江原乡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等）就目前蒲江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组织资质等情况进行调研，并通过与行业专家交流、网络查询等途径，全面收集与掌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管理等研究成果及数据。在全面调研与系统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并编写《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规范》的立项申请。

#### 3.标准立项（2022年3月）

2022年3月，蒲江丑柑产业协会印发了《关于<蒲江柑橘育苗技术规程>等8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蒲丑柑协〔2022〕3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 4.标准起草（2022年3月-2022年4月）

立项公告发布后，标准编制小组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依托，通过实地走访起草制定《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规范（草案）》，并在标准编制小组内部对草案结构与内容，尤其是服务内容、服务形式以及服务流程，进行反复审查和论证，对《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规范（草案）》内容进行多次修改和完善。

#### 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2年5月）

蒲江丑柑产业协会将《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规范（草案）》发往蒲江县内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企业及相关专家手中，征求他们对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的相关见解。标准编制小组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反馈，对反馈意见进行进一步论证，进而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从而形成《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2022年5月9日，蒲江丑柑产业协会发布《关于<蒲江柑橘育苗技术规程>等8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蒲丑柑协〔2022〕4号），并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30天。

### （四）主要起草人

徐建、雷清良、钟军、唐翠芳、胡秀芝、靳西彪、万春美、高烽焱、曾亮、陈瑶、刘玲利、张萍。

## 二、标准编制原则

1.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本文件起草前对蒲江县柑橘社会化服务实际和服务组织管理现状做了充分调研和资料分析，做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本文件遵循先进性、经济型、实用性，将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的客观需求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确保本文件在具体管理时切实可行。

##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 （一）本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组织管理、组织运行、服务质量控制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蒲江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管理。

### （二）确定标准的主要依据

GB/T 34803 农业社会化服务 分类

### （三）关于术语和定义

GB/T 3480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四）关于基本要求

对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资质、场所以及物资等3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五）关于组织管理

对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2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六）关于组织运行

对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运行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以及服务流程等4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七）关于服务质量控制

对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组织控制、服务过程监督检查控制2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八）关于服务评价与改进

对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评价与服务改进2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等有关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

##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等协调情况

经查询，目前国内已发布GB∕T 33407-2016《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建设指南》、GB∕T 33408-2016《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要求》、GB∕T 34803-2017《农业社会化服务 分类》等相关标准。但上述标准或是针对范围相对狭窄、或是无法契合蒲江县实际情况。本标准则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蒲江县实际情况制定，与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同时，本标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系列法律法规、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要求，且在执行过程中不会违背相关规定。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七、本标准性质建议

建议制定为团体标准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标准发布后，将组织制作相关手册、操作指南等标准材料发放给各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其对标准的认识；组织开展培训、一对一标准指导等形式，使各主体理解标准、执行标准，不断提升广大其对标准应用的积极性。

（二）标准一经发布实施，应当立即责令相关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遵守标准，应用标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掌握各主体应用标准、遵守标准相关情况，对于其中执行不认真的限期责令整改，使标准真正落到实处。

（三）对标准推广落地实施全过程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总结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定期对标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依据当地发展情况，因地制宜，按照国家、地区和行业规定及时修订标准中的相关内容，确保标准能够与企业运营、产业发展紧密贴合，助力蒲江柑橘社会化服务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九、废止现行有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的标准。

## 十、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